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606,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606,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1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438,04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86,71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151,3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9,468	99.8424	153,049	0.1536	3,9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9,468	99.8424	153,049	0.1536	3,900	0.004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9,468	99.8424	153,049	0.1536	3,900	0.004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8,468	99.8414	153,049	0.1536	4,900	0.005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33,868	99.8267	152,849	0.1534	19,700	0.0199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33,868	99.8267	153,049	0.1536	19,500	0.019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24,568	99.8174	152,849	0.1534	29,000	0.029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7,868	99.8408	152,849	0.1534	5,700	0.005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8,668	99.8416	152,849	0.1534	4,9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33,909	99.8268	153,049	0.1536	19,459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8,668	99.8416	152,849	0.1534	4,900	0.00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8,468	99.8414	153,049	0.1536	4,900	0.005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48,468	99.8414	153,049	0.1536	4,9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604,721	98.3841	152,849	1.5656	4,900	0.0503
5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604,521	98.3820	153,049	1.5677	4,900	0.0503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604,521	98.3820	152,849	1.5656	5,100	0.0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4、议案5、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刚、康银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相应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事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问题一:关于收入。

1、关于营业收入。2022-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亿元、4.48亿元、1.43亿元,波动较大。分行业看,2024年度AI+安全行业营业收入占比达92.93%。分产品看,2024年度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4.60%,较上年减少26.52个百分点;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为0.29亿元,同比增长32.73%,毛利率15.51%,较上年增加58.93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分析说明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年报所称“大量可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交付能力;(2)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已施工期限、客户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结算条款、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已施工期限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成本金额	结算条款	回款金额(截止报告期末)	回款金额(截止复函日)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客户一	2023年9月	393天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6,034.79	6,252.40	合同/结算金额:8,298.63万元。(金额涵盖项目施工交付前段及运维阶段款项) 1、预付款:签合同且承建方提供发票后15天付; 2、工程进度款:货物签收合格,财审完付50%,未审付合同估算总价30%;竣工验收付80%,财评审结10个工作日付至97%,3%质保金缺陷期满无息结清; 3、设计费:签合同30日内付40%,交施工图5日内付30%,竣工验收5日内付30%; 4、进度款证书签发14天内支付,逾期按通用条款付违约金。	6,909.65	7,861.41
城市智慧停车项目二期	客户二	2023年1月	114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3,087.32	1,719.03	合同/结算金额:3,716.74万元。(金额涵盖项目施工交付前段及运维阶段款项) 1、工程款按进度每90天付实际工程量的75%,验收前累计付至审核金额75%; 2、验收通过财审后15天付至财审金额95%; 3、质保金5%(财审金额),三年期满15天内无息付清。	–	300.00
智能化项目	客户四	2022年6月	570天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772.19	576.37	合同/结算金额:841.69万元。(金额涵盖项目施工交付前段款项) 施工每月按已完土建量75%支付;竣工验收审计后1月付至审定金额97%(不含运维费),缺陷期满扣违约金(如有)后付尾款;设计变更和增项工程量结算审计后支付。	631.00	631.00
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客户五	2023年4月	438天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691.13	619.56	合同/结算金额:1,004.80万元。(金额涵盖项目施工交付前段款项) 1、开工10工作日且甲方收款后,收20%合同额发票15日内付20%预付款; 2、完工验收10工作日且甲方收款后,收60%合同额发票15日内付至60%; 3、验收满1年10工作日且甲方收款后,收80%审计结算额发票15日内付至80%; 4、验收满2年10工作日且甲方收款后,收100%审计结算额发票15日内付清全款。	540.69	540.69
公安局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客户三	2021年10月	209天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412.24	175.48	合同/结算金额:551.68万元。(金额涵盖项目施工交付前段及运维阶段款项) 1、乙方完成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业主款后,付合同总价40%,乙方需提供验收材料及发票; 2、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付20%,此后每12个月付10%,甲方收款后支付(无息),乙方每次需提供维护材料及发票。	–	192.79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核心项目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承包范围及收入来源为:涵盖城市管理监测系统、火灾与危化品泄漏应急系统、政务事项网上办理平台及城市交通安监分析展示系统的设计服务收入;用于实现各系统功能的监控单元、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材料销售收入;配套软件的开发收入;硬件架设及场所装饰装修的工程建设收入;以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质保与运营服务收入。该项目由客户一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凭借综合实力于2023年8月成功中标。项目资金来源明确,系2023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且为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承包方与客户共同设立资金共管账户,实施全过程监管。受专项债券资金严格的成本管控要求影响,项目招投标阶段竞争较通常有所增加,最终导致项目利润空间被压缩。作为EPC总承包项目,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实际交付过程中,出现承接阶段未预见的设计变更事项,如点位安放区域调整变更导致点位设备移动,现场用电取电方式调整导致线路重新勘察设计实施,部分杆件不适配现场环境导致实施方案变化,指挥中心等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内容出现变更及新增事项,以及政府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管控措施对工程用工效率影响等,致使项目施工难度超出原预估范围。为妥善应对设计变更及施工难度升级带来的工程量增加问题,公司通过增加劳务用工分包规模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其中主要劳务用工分包供应商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由原计划935.00万元增加至1,402.50万元。项目完工后,客户为严格把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基于节约整体工程支出的原则,审计方对工程量计算、单价核定等事项实施了全面且严格的审核,包括隐蔽工程施工量的审核、绿化带破除及恢复施工量的审核、监控单元及配电箱等设备单价的审核等,最终结算结果相较送审金额审减1,365.22万元。上述项目招投标阶段竞争较通常有所增加、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劳务用工分包成本增加以及结算审减等多重因素叠加,致使项目实施阶段利润较预算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该项目合同涵盖运维阶段,运维阶段尚有1,155.02万元收入待确认,在项目验收交付后1年内按照不同运维服务的提供周期分别逐步确认,公司预计运维阶段成本可控,利润情况较优,因此包含实施验收和运维阶段的项目整体仍有一定利润。

回款金额与结算条款有所差异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面向政府客户,因宏观环境变化,政府资金紧张预算缩减,回款进度有所拖延所致,政府项目收款难、回款进度滞后是公司所属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

（2）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c.维保及其他服务: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按照以上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等,在满足各类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3）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验收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确认收入的依据、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	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满足以下条件,承包人可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及列入缺陷责任期的扫尾、修补工作外,合同内全部单位/区段工程及相关工作,含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且符合要求。 2、已按约定编制扫尾、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 3、已按约定备齐竣工资料。 4、完成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前应做的其他工作。	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报告载明日期确认; 确认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确认。	一致	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符合
城市智慧停车项目二期	1、分期验收:路段施工完成,甲方及时验收,验收后路段归甲方运营,乙方负责维保。 2、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当场或7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交付乙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未交付报告即使用系统设备,均视为验收合格,项目保管责任移交甲方,双方继续履约。	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报告载明日期确认; 确认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确认。	一致	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符合
智能化项目	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查:不合格告知补做,无答复视为同意;合格则28天内提请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同意,56天内发工程接收证书。有整改要求的完成后补发;不同意则指示承包人返工,完成后重新申请。除另有约定,验收合格或发包人超56天未验收(不可抗力除外),竣工日期均为提交申请报告之日。	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报告载明日期确认; 确认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确认。	一致	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符合
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初验次日起试运行1个月,期间系统不符约定,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系统瘫痪超24小时等情况,甲方可解约索赔;故障修复后,试运行重新或顺延计算。试运行达标后签终验证书。	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报告载明日期确认; 确认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确认。 重大融资成分折现率:以同期LPR3.95%确认。	一致	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符合
公安局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安装调试完成30日内,甲方可对货物技术性能和参数提出异议。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10日内,甲方邀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标准验收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和安装质量并形成意见。	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报告载明日期确认; 确认金额:以项目结算金额确认; 重大融资成分折现率:以同期LPR3.95%确认。	一致	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符合

综上,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1）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11,060.18	40,402.20	–72.62%
主营业务成本	10,551.68	27,830.11	–62.09%
毛利率	4.60%	31.12%	减少26.52个百分点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31.12%和4.60%,2024年较2023年减少26.52个百分点。

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

①行业竞争加剧,项目招投标金额整体下降,但项目实施成本依然较高

公司社会安全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受各地政府财政预算收紧的影响,2023年以来全国各地社会安全项目的招投标金额整体有所下降,且由于行业竞争对手较多,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报价竞争有所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本年度主要验收项目中,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利润率较低。

②主要项目施工复杂性增加

2023年度和2024年度,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和人工及其他分别为19,429.47万元和8,400.64万元、6,441.78万元和4,109.89万元,占比分别为69.81%和30.19%、61.05%和38.95%。人工及其他在该业务成本占比升高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度验收项目实施施工难度有所增加,区域用工需求增加进而劳务用工分包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而导致的成本上涨侵蚀利润空间。

③公司基于控制风险考量,优先承接有回款保障的项目

公司在复杂市场中坚守风控底线,通过建立项目风险预审机制,优先筛选政府财政及大型国企等资金稳定的优质订单,放弃回款预期不明项目,以保障现金流安全。但根据行业经验,回款速度快、现金流有保障的项目往往招投标竞争更为激烈,利润空间相对较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千方科技	31.12%	34.47%	–3.35%
大华股份	38.84%	41.64%	–2.80%
易华录	–13.85%	0.88%	–14.73%
平均值	18.70%	25.66%	–6.96%
罗普特	7.27%	27.15%	–19.88%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易华录由于部分项目审减,导致毛利下降,下降比例为14.73%;千方科技在国内部分行业或区域采取了更加稳健的营销策略,主动放弃了部分可能会带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低质量项目,因此带来营收规模阶段性承压,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3.35%;大华股份在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本年度也出现了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公司本年度主要验收项目中,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因财审审减部分金额,导致毛利率为负,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

综上,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业务毛利率变化存在合理性、与行业相比较下降较多。

（三）近三年维保及其他服务前五大客户名称、获取业务方式、服务期限及内容、结算条款、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成本构成及金额,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年度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近三年维保及其他服务前五大客户

2024年维保及其他服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获取业务方式	服务期限及内容	结算条款	回款金额(截止报告期末)	回款金额(截止复函日)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构成(物料)	成本构成(人工及其他)
雪亮工程暨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客户六	招投标	60个月,机房租赁费租赁、链路租赁、运维及电费等	2023年6月终验合格后1–5年,每年30日内各付审计定价款15%(即2,171.79万元)并扣除当年考核扣款。	1,399.80	1,499.80	维服在各间直法认保务入	保务服期按线确维服收	1,033.54	7.04	638.18
智慧城市一期(智慧警务)项目	客户三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运行维护	2023年11月终验合格后剩余60%按年均20%(即2,959.89万元),每年收票即付。	–	–			359.29	4.09	51.26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期)	客户三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安装部署及售后维护服务	2023年9月终验合格后每满12个月无问题,甲方收到业主款付15%(即2,542.54万元),乙方提供维护资料,未提供担责。	–	1,447.79			306.20	4.50	162.1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客户一	招投标	36个月,设备租赁、链路租赁物联网卡等	2024年9月终验合格后在财评审结10个工作日付至97%(即8,049.67万元)。	6,909.65	7,861.41			237.46	8.42	167.14
3类点项目	客户九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前端点位建设及后端平台运维	2021年12月在甲方通过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并收到本项目第一年费用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后续每年费用按上述方式支付(即225.79万元)。	270.38	379.27			109.52	–	93.43

2023年维保及其他服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获取业务方式	服务期限及内容	结算条款	回款金额(截止报告期末)	回款金额(截止复函日)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构成(物料)	成本构成(人工及其他)
雪亮工程暨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客户六	招投标	60个月,机房租赁费租赁、链路租赁、运维及电费等	2023年6月终验合格后1–5年,每年30日内各付审计定价款15%(即2,171.79万元)并扣除当年考核扣款。	1,399.80	1,499.80	维服在各间直法认保务入	保务服期按线确维服收	581.30	1.16	520.99
雪亮三类视频点租赁设备维护项目	客户十	竞争性谈判	12个月,三类监控资源接入服务费	2023年3月服务满一年,两次检测在线率达95%,甲方收发票及业主款后付服务费(122.35万元)。	122.35	122.35			115.42	–	99.65
3类点项目	客户九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前端点位建设及后端平台运维	2021年12月在甲方通过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并收到本项目第一年费用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后续每年费用按上述方式支付(即225.79万元)。	270.38	379.27			109.52	–	94.82
雪亮工程项目	客户十一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2022年1月验收后互联网专线租赁费分20次按季度支付,每期285万元,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票。	–	–			107.55	–	51.08
环省环市封控圈感知建设服务项目	客户十二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信息系统环境技术服务、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2021年9月终验后,5年期满扣考核款后收票支付253.68万元。	1,593.09	1,593.09			105.81	–	110.28

2022年维保及其他服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获取业务方式	服务期限及内容	结算条款	回款金额(截止报告期末)	回款金额(截止复函日)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构成(物料)	成本构成(人工及其他)
3类点项目	客户九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前端点位建设及后端平台运维	2021年12月在甲方通过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并收到本项目第一年费用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后续每年费用按上述方式支付(即225.79万元)。	270.38	379.27	维服在各间直法认保务入	保务服期按线确维服收	109.03	–	93.43
雪亮工程项目	客户十一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2022年1月验收后互联网专线租赁费分20次按季度支付,每期285万元,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票。	–	–			107.55	–	49.58
环省环市封控圈感知建设服务项目	客户十二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信息系统环境技术服务、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2021年9月终验后,5年期满扣考核款后收票支付253.68万元。	1,593.09	1,593.09			105.81	1.00	105.03
二期雪亮工程	客户十三	竞争性谈判	60个月,运维费、前端电费	2021年9月终验后,每月考核运维服务,3个月平均分作季度考核分。(每季度274万元)	5,917.98	5,917.98			105.28	–	79.65
维护项目	客户十四	竞争性谈判	12个月,中心平台设备的维护及相关电费,村居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点位状态普查梳理	2022年11月终验后,协议期满且乙方履约并验收确认后一个月内付剩余16.54万元。	82.69	82.69			78.01	0.71	44.79

2、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1）前期期末验收的主要项目本年度开始维保增加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4,796.29万元,其中2023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确认收入20,583.93万元和12,394.75万元,占比为45.96%和27.68%,项目在验收后进入维保阶段,2023年度验收项目的维保阶段投入劳务与分包成本较少,因此导致本年度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上升及毛利率水平增加。

（2）部分历史项目维保支出较高导致维保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部分历史项目因施工情况复杂、客观环境变化及客户关系维系等因素,项目验收后维保支出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历史项目维保期限到期及支出减少,2023年度验收项目在本年度维保阶段的毛利较高,公司维保及其他服务毛利率转正。目前,公司在项目交付方面构建多部门联合监督机制,强化交付质量管控,实施供应商分级管理,确保维保支出在合理控控范围,稳定维保利润,降低维保及其他服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或毛利率,根据本回复函“(二)…”之“2、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的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的趋势与行业整体基本一致,公司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比例较低,因此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化未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年度维保及其他服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前期确认收入项目本年度进入维保阶段以及质量保证支出减少导致,具备合理性。相关项目维保期限较长,在期限内可以稳定收入规模。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罗普特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罗普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营业收入发函金额为13,684.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2%,回函确认金额为13,532.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66%,未回函金额为152.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90天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金额占公司期后确认收入金额的41.63%,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